合同编号：HTXY20260655

培训委托

合同书

甲　　方：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宣传中心（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乙　　方：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宣传中心（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街 8 号

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15991058188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黄平路 209 号

联系人：马野

联系电话：185187737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培训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项目基本情况

1-1 培训项目名称：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训班。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1-2 培训对象：安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头人、农业园区业主，返乡创业青年、农民工、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民宿经营者等，以及各县市区领队共计 62 人

1-3 培训地点：江苏南京

1-4 培训人数：62 人。培训人数变化遵循下列原则：

1-4-1 若费用计取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或其他方式，培训人数原则上不允许上下浮动，特殊情况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4-2 若费用计取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方式，培训人数下浮不得超过\人（含）。

1-5 培训方式：①（①面授培训 ②在线培训 ③混合式培训）

1-6 培训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培训共 6 天（含报到和返程），2026 年 10 月 12 日报到，2026 年 10 月 17 日返程并在 14 点前退房。

1-7 课程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影响原课程计划执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进行调整。

1-8 住宿标准：②（①单住 ②双住）

第二条 费用计取和支付

2-1 本合同费用计取方式采用以下 2-1-1 方式：

2-1-1 固定总价。合同费用总额为：￥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主要包括培训方案策划费、课程研发及购置费、教学管理费以及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1-2 综合单价。依据/元/人·天或/元/人的标准，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计算培训费用。上述综合单价/（①含 ②不含）师资费（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如综合单价中未含师资费，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另行计算师资费。

2-1-3 其他：/。

2-2 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采用以下 2-2-1 方式：

2-2-1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于② （①培训项目开始前 ②培训项目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① （①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2-2 定金+尾款。培训费用总额的/%（￥/元，大写：/）作为定金，于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培训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①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2-3 分期付款。乙方应于项目开始前 5 日内向甲方开具① （①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约定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

分期付款明细表		
付款时间	**金额（小写/元）**	**金额（大写/元）**
2026 年	/	/
金额总计（小写/元）：	/	
金额总计（大写/元）：	/	

2-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银行账号：11081401040000244

2-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变化后的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委派陈波作为本培训项目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实施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并协助乙方管理培训人员。

3-2 甲方负责选派学员，并于预定开班之日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3-3 甲方有权根据培训目标对乙方的培训师资、授课方式进行审核。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方案或教学计划实施情况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4 甲方学员有权在培训期间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教学服务进行培训学习，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3-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组织学员报到。若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报到，最迟应于预定开班日的 7 日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各项安排。

3-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并负责学员的日常生活管理，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各项管理制度。

3-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本培训项目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用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共农业农村部党校、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名义进行招生，以上名称不得出现在招生通知、招生简章等招生文件中。一经发现上述情形出现，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3-8 甲方应会同乙方制定培训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协调处理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3-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委派马野作为本培训项目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具体沟通联络、协调协商及培训项目具体实施。

4-2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事前商定的培训内容制定培训方案或教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4-3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事前商定的培训方案或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并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培训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本培训项目。

4-4 乙方聘请的授课师资应具有一定的教学和实践经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课程或师资时，乙方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关于课时的具体约定执行培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课时数。

4-6 乙方应约束授课师资严格遵守讲台纪律，在授课过程中不发表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禁止的不恰当言论。

4-7 乙方应做好甲方参训学员食宿、交通等安排，并根据培训需要为甲方学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4-8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培训项目应急预案，并依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专供本项目使用的或属于本项目专有的成果文件，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5-2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参训人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各种形式的复制、发行、传播或宣传使用。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因自身原因而侵犯对方知识产权。

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意一方发生侵权行为，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稳妥有效做好纠纷交涉等应对工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培训前期调研、培训中和培训后续跟踪活动三个阶段中甲方提供的或乙方知悉的甲方以及甲方的培训人员的文件资料、音视频、图片资料、个人信息等。

6-2 乙方同意对甲方上述所有信息和资料及本合同条款及履行（以下简称甲方信息）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合同项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泄漏甲方信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6-2-1 甲方同意予以公布的。

6-2-2 有证据表明该信息已实际公开的。

6-2-3 因法律或政府机关要求披露，但应在披露前先行通知甲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7-1-1 意外事件如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

7-1-2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

7-1-3 政府行为如政府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7-1-4 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

7-2 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

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凡保险业已涵盖的风险，均由乙方按保险合同规定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未涵盖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变更

8-1 除本合同第 7-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循本合同订立原则和内容，不得随意提出合同变更的要求。

对于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变更的，相对方有权针对合同条款进行必要的保护性调整，该调整不能免除过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8-2 因第七条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的合同变更

8-2-1 发生不可抗力风险情形的，经评估，乙方认为确需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且不调整可能会对甲方及参训人员造成损失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8-2-2 发生不可抗力风险情形的，甲方认为确需对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协商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框进行相应调整。

8-2-3 对于发生本合同第 8-2-1 款规定情形的，乙方根据不可抗力风险的具体情况，自行进行项目实施风险评估，相应编制项目后续实施方案或处置方案。

甲方须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依据审核意见确定合同变更方案。

8-2-4 对于发生本合同第 8-2-2 款规定情形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项目后续实施方案或处置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8-3 乙方在变更事项发生或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合同变更的书面申请并附交合同变更方案，特殊情况下，最长追诉期不超过 180 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原因不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及时支付乙方未付合同款项，经催告 5 日未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应付款的 1‰/日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项目顺延的，甲方应当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愿意承担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为项目已经支付的费用和发生的经济损失，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及项目费用总额的 5%的违约金。

9-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应由其履行的义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及项目费用总额的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中止和解除

10-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出现本合同 7-1 条所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时，经甲方同意，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10-2 合同中止后，甲、乙双方采取书面通知形式就合同恢复履行的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在合同具备履行条件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因甲、乙双方商定的恢复履行合理期限截止后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解除合同。

10-3 合同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相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相对方，通知到达相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补救措施，进行合同清算并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廉洁约定

11-1 合同任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另一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提供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2 提供属于收费但特针对对方员工无偿提供的娱乐及招待（本就属于无偿服务或者开展正常商业优惠活动等对不特定对象免费的除外）。

11-1-3 提供借款。

11-2 任一方违反 11-1 款约定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损失不清楚的可以按照正当利益金额计算；该协议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以立即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解约带来的对方损失。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12-3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如本合同个别条款与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该条款无效。此类条款无效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

毕之日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其他

培训周期按 5 天计算；单价：545 元 / 人 / 天；保底参训人数：55 人，以实际参训人数结算；本项目预估参训 62 人，预估培训费 198000 元。

（提示：对于协商过程中未达成一致的合同模板中的条款或另行约定的，应在对应条款填写“无”或以“/”标示，并在此处增加协商一致的内容或约定。）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宣传中心（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月 10日

乙方（盖章）：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月 10日